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34號

聲請人 A01

相對人 A02

非訟代理人 黃鈺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，生育未成年長男甲○○、次男乙○○（下合稱未成年子女或子女），兩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移調字第55號調解筆錄合意離婚，並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約定由兩造共同任之，並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子女與相對人同住，豈料相對人未能好好照顧子女，對子女有家庭暴力行為成傷，子女不願意再回到相對人住處，均同意回到聲請人這邊，受聲請人照顧及同住，但相對人仍持上開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113年度司執字第70817號強制執行交付子女，若未停止執行而讓子女與相對人繼續同住，除違反子女意願外，更會使子女身心受創，為此聲請本件停止上開執行事件等語。
- 二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此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上開聲請、訴訟或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合前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，俾免因債務人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。
- 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 兩造原為夫妻，生育未成年長男甲○○、次男乙○○，兩  
02 造於前揭調解筆錄合意離婚，並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  
03 使與負擔約定由兩造共同任之，並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  
04 者，子女現與聲請人同住，相對人持該調解筆錄聲請本院  
05 交付子女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0817號強制執行事  
06 件受理中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07 (二) 聲請人雖提起關於保護令、傷害等民刑事案件，但自承未  
08 依提起前揭條文所列之訴訟類型（見本院卷三第17頁），  
09 從而，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 
10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3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17 書記官 楊哲玄